##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 由: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

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預算法第1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又按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之經費,統由外

交部駐外機構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估算所需經費,報外交部彙核編製後,報請行政院核辦。另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財務審核係就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揆諸上開法令規定,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且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後,主管單位需負責審核控管預算之執行。

二、查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於100年至102年度公務車輛 油料預算編列發生錯誤者,計有駐貝里斯大使館、駐 科威特代表處、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4個單位,為外交部 119處駐外單位(含大使館 23、 總領事館 2、代表處 56、辦事處 37、代表團 1)之 3.36%,不可謂不高。其中駐科威特代表處之錯誤, 係將油料之單價自每公升「0.23 美元」誤植為「2.3 美元」,致總預算金額高估 10 倍,而駐貝里斯大使 館、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則均於編列 油料預算時,將單位由「公升」誤為「加侖」,因單 價亦為每加侖之單價,故預算總金額未生錯誤;駐邁 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發生錯誤的年度,為 102 年一年,駐貝里斯大使館及駐科威特代表處則有 連續 2 年(101 年及 102 年)。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 處編列油料費預算,原則係由外館相關業務同仁提編 資料,再由負責會計業務同仁彙整並參考前一年度預 算執行情形及前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外館提編 之公務車相關經費需求,先由外交部秘書處初步審 核,並於獲配之預算額度內調整納編,後送該部主計 處。而該部主計處審核重點係整體外館油料預算不超 過上一年度預算數及用油量。然因連續二年發生錯 誤,故第三年以前一年度為基礎編列預算,不易發現 錯誤。

- 三、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 執行情形(詳附表),除上開油料單價錯誤所造成之 總金額錯誤外,預算編列與執行尚有諸多不合理之 處,且外交部所提出之解釋恐難成立,茲分述如下:
  - (一)外交部函駐科威特代表處請其說明預算與決算差 異大之原因,該處表示係誤植油價一項錯誤之影 響,然若僅犯油價誤植,則預算應為決算之 10 倍, 然實際預算僅為決算之 2 倍,還有油料耗用量錯 誤,該錯誤對預算總金額之影響方向相反,致預決 算差額僅餘 2 倍,則未被提及。
  - (二)油料耗用量之編列不合理,預算與決算差異大:該 處之油料費耗用量多年來劇烈變動,如100年度實 際耗用量高達 9,280.54 公升,然 101 年度預算編 列之預計耗用量竟僅2,000公升,與100年度預計 耗用量(6,750公升)相較,降幅高達7成,顯與前 開外交部說明之編列原則(「預算編列係參考前一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 有間。又該處於 101 年度實際耗用量(10, 137. 39 公 升) 逾預計耗用量(2,000公升) 5倍之際,編列102 年度預算時竟還將用量減半僅估 1,000 公升,預算 編列顯與實際脫節。另該館實際耗用量逐年增加 (98 年度為 4,360.69 公升,至 101 年度已高達 10,137.39公升),實際行駛里程,亦呈現逐年增加 之趨勢,在98年為26,892公里,至101年,已達 63,377 公里,然估計之耗用量竟卻減少(98 年為 3,500 公升,101 年為 2,000 公升,102 年更降至 1,000 公升),中間雖有 100 年升至 6,750 公升,但 未改估計耗用量減少之趨勢。截至 102 年 5 月底 止,實際耗用量已達3,475公升,但全年預計耗用 量僅1,000公升,相較差異已達348%,如與全年度

相較,則差異將更大。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實際耗用量,均逾預計耗用量二成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8 年 24.59%、99 年 29.31%,至 100 年實際耗用量 9,280.54 公升,更超過預計耗用量 6,750 公升達 37.49%之多。以上,足證駐科威特代表處未覈實編列預算,外交部亦怠於審核。

- (三)本院請外交部說明該代表處預計耗用量於100年激增,前二年(98、99年)皆為3,500公升,當年為6,750公升之原因,該部稱係該處原任代表99年10月奉調回國,新代表100年1月到任,人事異動,任事勤疏有別,對外接觸增加。惟按我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日程,100年度之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99年8月底前完成總預算案再予整理後,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呈報總統及分行有關機關之時程推估,則100年度之預算,外交部應於99年7月間即已編列完成,該部所稱變動原因亦不足採。
- (四)本院再請外交部說明油料預計耗用量於100年之後 鉅降(在100年度為6,750公升,101年降為2,000 公升、102年再降為1,000公升)之原因,該部說明 係參酌100年館長座車實際行駛里程(23,473公 里),以平均每公升油料行駛10公里估列,預估101 年耗用油料2,000公升。參酌101年館長座車實際 行駛里程(11,483公里),預估102年耗用1,000 公升,尚屬合理。惟查101年度預算係於100年度 年中編列,當時僅有100年之預算數、99年度之決 算數及至100年中止之實支數可供參考,尚無法得 知100年全年之實際行駛里程。故該部所言,顯與 事實不符。又該部以平均每公升油料可行駛里程10

公里估列預計耗用量,然於本院約詢會議時,就每 年度實際耗用油料量換算成可行駛里程之依據標 準,詎該部竟稱科威特當地每公升行駛里程僅為 6.5公里,對可行駛里程所採用之標準前後不一, 顯為因應不同情況而採取不同之說詞,亦有未當。

- 四、另據該代表處於提供本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公務車 油料預算支用情形表之備註欄說明,101 年度預計耗 用量為駐處提編經外交部調增後之數量,亦證該部有 主動調增用量之舉,且在主動調增時未確實審核及時 發覺油料單價之錯誤,復以外交部未本主管機關職 責,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確實審核及時導正, 僅就預算金額予以彙整,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 生,預算無法發揮管控功能。
- 五、綜上所述,外交部諸多駐外館處發生誤植油料單位及 單價之情事,駐科威特代表處甚至連續 2 年誤植單 價,總金額錯誤,重複、連續出現相同錯誤,預算之

編列又與執行不一,顯無法達成控管之功能,以上各節,顯見該處及外交部對於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審核,行事敷衍,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 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 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 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 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 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駐科威特代表處預算支用情形-公務車油料:98-101年度

數量單位:公升;金額單位:美元

	耗用 量			行駛	支出金額		
年度	預計 (A)	實際(B)	比例% (B/A)	刊 型程 <sup>b</sup>	預算 (C)	實際(D)	比例% (D/C)
98	3,500	4,360.69	125	26,892	840	988.21	118
99	3,500	4,526.00	129	27,683	840	1,024.38	122
100	$6,750^{a}$	9,280.54	137	56,021	1,620	2,190.46	135
101	2,000	10,137.39	507	63,377	4,600	2,363.56	51.4
102	1,000	*	348	*			

說明:該處有館長公務車(1 輛),用於一般拜會、接送國內訪賓及主要對外聯繫等事務,館員(秘書)及司機需經常使用自有車輛外出洽公,爰每月酌予補助上述員工之汽油費支出。接受補助之車輛,除公務車外,在98-101年,有2車(1 秘書、1 司機),在101年則有3車(2 秘書、1 司機)。

a.100.1 人事異動,新代表到任,100 年度預算耗用量較 99 年度增加,外交部表示,當係對外業務較頻繁之故

b.詳表三公務用途行駛里程

<sup>\*:</sup> 到 102.5 止, 行駛里程已達 28,500 公里, 換成 3,475 公升